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各委員台鑒：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修訂回應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（關注組）自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推出以來，多次去信委員會（詳見文件參考編號 CB(1)516/10-11(05)、CB(1)1219/10-11(01) 及 CB(1)1755/10-11(01)），指出為促進本港展覽業公平競爭環境，與私營展覽主辦商直接競爭的貿易發展局，必須納入競爭法規管，並促請政府修改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豁免所有法定團體的建議。我們留意到多個團體及機構亦去信立法會表達同樣的關注。

但政府在最新推出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修訂建議中，卻沒有回應各方反對豁免法定團體的訴求，對有關問題隻字不提。草案討論自去年十一月起已一年，

但當局對豁免法定團體一再採取拖延態度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，至今仍未確切交代何時向委員會提交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名單，一直只用「儘快」、「稍後」等含糊言辭回應，關注組深感不滿及擔憂。

本港展覽業公平競爭環境長年被扭曲，已損害到在區內的競爭力。貿易發展局在本港展覽業繼續壟斷並享有不公平競爭優勢；根據行業報告¹，去年貿發局在貿易展覽會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46%，較第二位的市佔率高出超過 30 個百分點。2006-2010 年，本港貿易展覽會租出場地面積五年內只增長 12%，大幅低於區內平均的 33%，更遠不及內地 (53%) 及印度 (77%)。如貿發局獲得豁免，不但進一步窒礙本港展覽業健康發展，打擊私營展覽主辦商競爭空間，最終更會有損本港經濟。

法定團體與民爭利、扭曲市場競爭，並非港府政策原意。港府一九九七年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，其後頒布《競爭政策綱領》及指引，目的之一是界定及處理反競爭行為。政策表明政府積極致力提倡和維持競爭，並指令各政府部門(包括所有法定機構)遵守政策綱領及指引。但如今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提出豁免貿發局等所有法定團體，明顯有違《競爭政策綱領》。關注組促請政府確立本港公平競爭環境，確切落實已承諾的競爭政策方針，在競爭法撤回豁免法定團體建議。

政府在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修訂建議中亦提出設立低額模式，豁免非嚴重的

¹ 華南展覽業市場 2011 年 9 月, Business Strategies Group Ltd.

反競爭行為免受競爭法規管，前提是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企業每年總營業額不得超過 1 億港元，以及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單一企業每年營業額不得超過 1100 萬港元。蘇錦樑在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指出，希望以簡單客觀標準定下豁免界線，但亦承認以企業的市場佔有率為計算標準，才可更貼切地量度市場。關注組亦認為，修訂提出的低額模式以營業額水平為基礎不適用於本港展覽業，建議競爭法如落實，第一行為守則可參照歐盟等外國做法，推行雙軌制低額模式。除考慮營業額外，企業市場佔有率如低於某一水平亦應可獲豁免，令法例執行時能更靈活配合不同行業實際情況。

關注組期望競爭法如落實，必須促進公平競爭、切合業界實際情況。希望上述規管法定團體及引入雙軌制低額模式的建議，能夠獲得當局及政府的正面回應。如有任何垂詢，歡迎電郵至 concerngroup.ceihk@gmail.com 與本人聯絡。

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

郭榮臻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